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负责人就《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》答记者问

　近日，退役军人事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负责人就《意见》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**问：出台《意见》的背景及考虑是什么？**

**答：**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、根基工程，是退役军人的核心关切。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，能够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发挥积极作用。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部分退役军人在就业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困难，未能及时就业或下岗失业。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推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有效落实，筑牢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底线，退役军人事务部立足退役军人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满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现实需求为根本，以地方发展实际为基础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就业保民生为目标”的原则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这个《意见》。

**问：《意见》面向的帮扶对象如何界定？**

**答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中规定，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、技能水平、家庭因素、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，或者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，具体标准范围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《意见》中所称“就业困难退役军人”，是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规定，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军人。

**问：《意见》提出了哪些具体帮扶举措？**

**答：**主要包括6个方面：

一是强化择业引导。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，准确了解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思想状况和实际情况，帮助退役军人科学确定就业预期，选择适合岗位及时就业。

二是加强岗位推荐。发挥各职能部门、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、各类企业作用，加大荐岗力度，提供就业服务。

三是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。支持有意愿和有一定能力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从事灵活经营活动，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场地、管理、卫生等费用方面给予优惠。

四是落实帮扶措施。引导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，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措施，提供精准就业帮扶。

五是用好公益性岗位。对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，经过就业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，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。

六是做好技能培训。鼓励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就业技能、增强就业竞争力。

**问：《意见》出台有哪些意义？**

**答：**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。通过制定《意见》，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就业援助工作，帮助他们实现稳定就业，既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、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的必然要求，又是退役军人缓解生活困难、实现个人价值的现实需要，对助推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（退役军人事务部）